

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格登幼兒園招生簡章

本簡章為預告性質，請家長務必於 113 年 6 月 8 日前再次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查詢區/基本資料查詢/各園招生簡章區，確認 113 學年度簡章是否可下載，方能進行後續登記。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111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身心障礙幼兒，限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

(二)第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之二等親以內(含二等親)親屬者。

(三)第三優先：(目前就讀本園在校生弟妹)。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122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06 人(及配合中央降低師生比政策)，可招收名額共計 12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2 歲-未滿 3 歲：12 人。

四、辦理期程(依各園招生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一)招生簡章公告：113 年 5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園校門口及 FB 粉絲頁

(粉絲頁搜尋~格登 Gordan)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網站 (網址 <https://www.ece.moe.edu.tw/>)。

(二)新生登記時間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3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上午 9:30 時至 11:30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3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上午 9:30 時至上午 11:30 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三)抽籤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本園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校門口。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園校門口。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五)報到註冊時間

1、正取生：1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10 日中午 11:30 時。

2、備取生：11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12 日中午 11:30 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辦公室黃老師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開學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子女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園方；退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格登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新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格登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新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